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林曉彤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電子信箱：admkat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30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090030286_Attach01.docx、1090030286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初選
鑑定相關事宜一案，請轉知參與鑑定之親師生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試者需配合下列防疫措施如下：
 - (一)鑑定當日應繳交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健康調查表(如附件)，可先行填寫，並於報到時繳交。
 - (二)鑑定當日請學生自行自備配戴口罩，並提前報到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報到時需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考生報到後於大川堂依試場編號集合等候，再由工作人員依序分流及引導進入試場。
 - (三)另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之安寧，未





開放家長入校陪考，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試場應試，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試場教室之動線。

(四)初選鑑定預計於109年4月12日上午11時結束(依試務中心廣播為準)，學生採分流分批離開試場，請家長依下列時段至校門口等候接送學生。

1、學生試場編號為第1至11試場，接送時間為上午11時。

2、學生試場編號為第12至22試場，接送時間為上午11時15分。

三、請貴校公告前開異動訊息於學校網站並轉知參加鑑定之親師生充分知悉。

四、檢附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因應新冠肺炎考生初選鑑定注意事項及健康調查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